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蕭富誠
電話：25973183-760
傳真：25968672
電子信箱：dccby@mail.sew.gov.tw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維字第1003047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工作，函請本處提供案址污水管線圖案，檢送範圍內本處既有污水管線圖說1份供參，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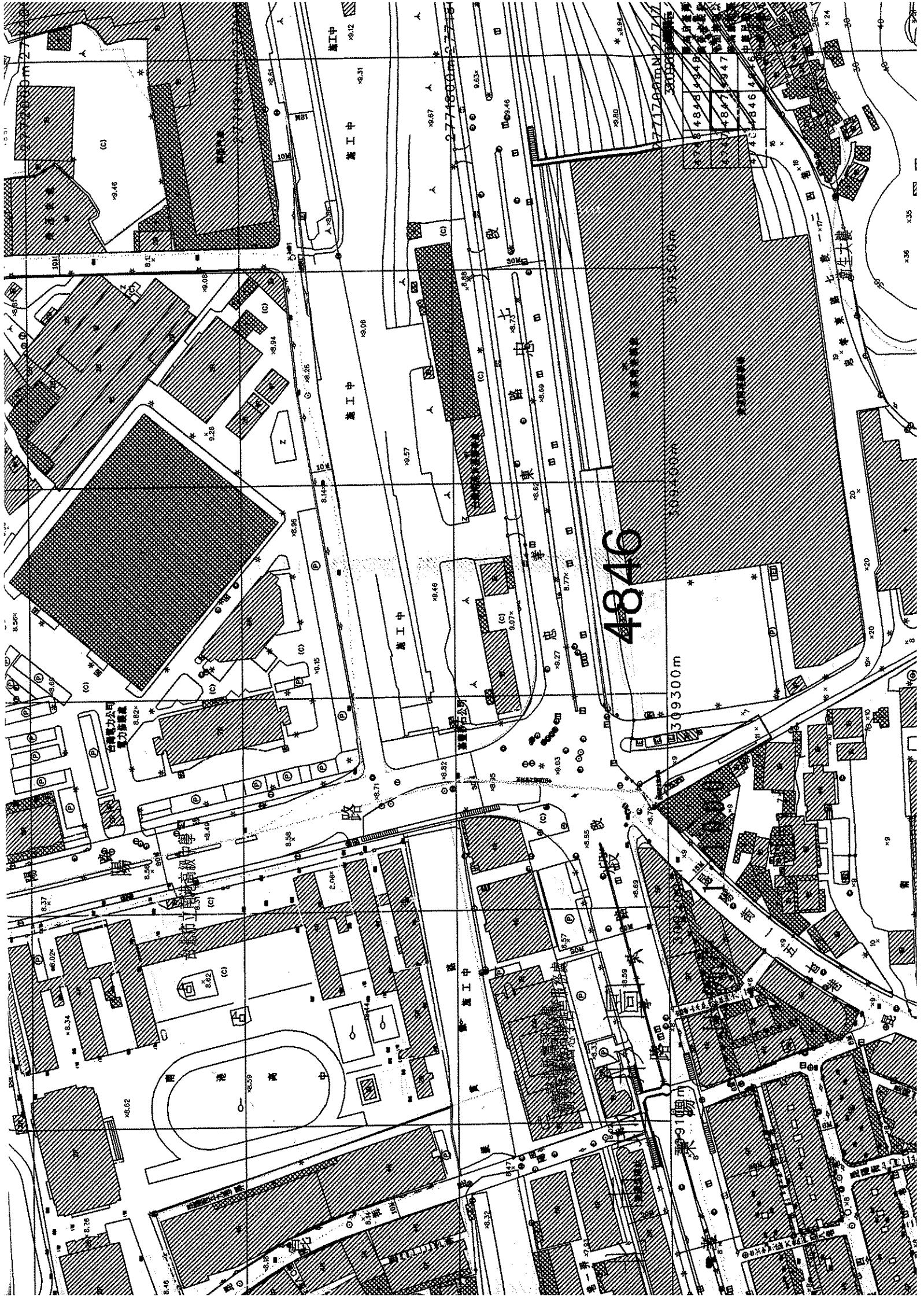
- 一、復 貴公司100年1月21日一〇〇銓南字第100012116-04號函。
- 二、旨揭管線圖僅供參考，管線正確位置及設施深度仍應以現場為準。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4846

309300m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10351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209號14樓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3
樓

承辦人：古秀雲
電話：25215550#8523
傳真：25218541
電子信箱：ivy@trts.dorts.gov.tw

受文者：立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聯字第1003175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7月12日南港機廠交33、33-1、33-2聯合開發案分構區基地「防洪牆及儲油槽設施遷移施工計畫書第5次審查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0年6月23日北市捷聯10033004100號函續辦。

訂

正本：立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

局長陳椿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線



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分構區基地
「防洪牆及儲油槽設施遷移施工計畫書」第5次審查會

一、會議時間：100年7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12樓聯合開發處會議室

三、主持 人：孫課長文瑜  紀錄：古秀雲

四、出席人員：

立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

古秀雲

傅志城
劉文輝
王建兵
李鴻升
葉勝卿
王友子
劉凱迪
鄭進國
陳宜仁
張彥碩
林耀慶
毛曉蕙


尹清成

五、討論：(略)

六、結論：

- (一) 有關本用地內，因聯合開發案之設計需拆除捷運財產乙節，請捷運公司依程序辦理；另如聯開投資人以新設備置換原捷運財產，後續請依 95 年 6 月 27 日簽奉市長核定原則辦理，即有關部份零組件附屬設備之更換，授權由本局逕行於財產移交清冊作登錄修改(取代增減值調整)。另有關拆除下之舊有報廢財產零件及附屬設備，由聯開投資人清運及處理(變賣之所得應檢附相關單據予本局聯合開發處，並將所得依權益分配比例與基地相關權益人)。
- (二) 請投資人依審查意見彙整表(詳附件)儘速辦理防洪牆及儲油槽設施遷移施工計畫書修正作業，並於文到 10 日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定稿版到局，辦理後續事宜。

七、散會（下午 11 時 15 分）

『捷運板南線南港機廠交三十三、三十三之一、三十三之二土地聯合開發案

防洪牆及防洪抽水井暨儲油槽遷移施工計畫書審查紀錄』

100.07.12 審查意見投資人回覆

項次	圖號/章節/頁次	處理單位	審查意見	投資人答覆	決議事項
捷運 公司			1. 圖說未標示污水管線與1,2號抽水井、水溝之剖面之相對位置關係，請補充。	1. 增繪剖面圖說明相對應關係。	請投資人配合辦理
			2. 後續機廠出入口防洪牆、門、集水井施工階段如何施作，另施作期間如何維持機廠車輛人員可正常進出之動線，請補充說明。另各項設備移設之施工先後順序，請投資人提出說明，施工期間如有變動，應經捷運局及本公司同意後始可執行。	2. 補充說明施工期間機廠人員車輛通行動線規劃。	請投資人配合辦理
			3. 防洪牆整體外牆外飾建築裝修材料規劃為何，請補充說明，另抽水井位置已有變動，故先前已提送核定之景觀綠美化計畫書，應修正後重新提送審查。	3. 已於周邊現有設施綠美化規劃報告書說明，如另有需要加強補充之部分，將配合辦理另提出補充。	請投資人配合提送修正景觀綠美化計畫書。
			4. 財產設施報廢之處理方式，請捷運局擇期召開會議確認。	4. 投資人配合辦理。	本案由聯合開發處邀集相關單位，另案召開研商會議。
			5. 1,2號抽水井格柵，請補繪詳圖。	5. 配合補繪圖面。	請投資人配合辦理
資材 室			1. 設施財產報廢辦理方式，由捷運公司負責辦理。	1. 投資人配合辦理。	1. 請投資人配合辦理舊品處理事宜。 2. 請捷運公司負責設施財產報廢事宜，聯合開發處及投資人協助相關事宜。
			2. 財產有新品置換部份，由捷運公司完成置換行政程序後，舊品交由投資人負責處理。	2. 投資人配合辦理。	請捷運公司負責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另舊品處理事宜，請投資人負責辦理。
資材					

『捷運板南線南港機廠交三十三、三十三之一、三十三之二土地聯合開發案

防洪牆及防洪抽水井暨儲油槽遷移施工計畫書審查紀錄』

100.07.12 審查意見投資人回覆

項次	圖號/章 節/頁次	處理 單位	審查意見	投資人答覆	決議事項
		室	3.財產報廢資料投資人重新編排調整釐清繳由捷運公司處理部份及投資人負責處理兩部份。	3.投資人配合辦理。	請投資人配合辦理
			4.發電機財產附屬表內4000公升柴油儲槽、2組抽油泵浦須再釐清。	4.投資人配合釐清。	請投資人配合辦理
	聯開處		投資人整體施工計畫書應儘速送審以確認各工項施工期程。	投資人儘速辦理。	請投資人配合辦理